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钰集团”、“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1、2017年12月6日，你公司因拟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8年1月9日因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和继续停牌，2018年2月1日因以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停牌。请结合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分析说明其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本次停牌事项的预计复牌时间。

回复：

（一）申请股票停牌的必要性

1、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依据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诚易本次受让公司15%的股权，目前上海诚易正在与汇垠日丰及资金方商议款项的支付批次及具体时间安排，汇垠日丰将在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当日或不晚于次一交易日，与上海诚易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窗口就标的股份实际交割股数转让事宜递交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项。预计股权交割完成时间将不晚于2018年4月中旬。

因所筹划事项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属于重大事项，且申请停牌时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条款关键内容，如转让股份的比例、数量、每股

价格均未确定，前述关键条款所涉及的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后公司依据如上规定于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关于原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32、2017-133、2017-134、2017-135、2017-136）。

2017年12月29日，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140）。

2、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1）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目前，公司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象投资”）仍在进一步沟通关于并购基金出资进度、管理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收益分配等相关方案具体细节。如双方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尽快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因所筹划的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预计规模较大，基金总金额较高，涉及的合作方较多，且申请停牌时交易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收益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项尚未确定，前述事项所涉及的内容均属于保密信息，且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拟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018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与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江田签署了《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及交易对方仍在对交易细节等具体内容进行沟通、磋商。公司投资部、董秘办及财务部已经初步完成了对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将尽快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融钰科技将尽快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及时启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流程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所筹划的如上对外投资事项，预计金额均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属于公司创新科技板块的重要业务资源，对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且申请停牌时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等关键条款尚需进一步协商和沟通，由于上述条款所涉及的内容均属于重要信息且为保密信息，预计会对公司股价影响较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并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3、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交易方案等内容进行沟通、磋商。因公司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预计交易金额较大且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涉及交易方式、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内容进行沟通、磋商，因项目正在筹划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确定复牌或继续申请停牌。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本次停牌事项的预计复牌时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上海诚易正在与相关资金方进行洽谈，以确定具体的交易细节及方案。上海诚易及汇垠日丰也将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相关事项。

关于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公司一直正在积极推进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公司将加快方案具体细节内容的磋商进度，并尽快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公司也将尽快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融钰科技将尽快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

关于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对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沟通、磋商，并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谈判进程，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待确定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建立了严格、健全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经自查，公司的停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充分披露了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在上述停牌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

一次进展公告，并依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同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员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已经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为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的谈判进程，待确定上述重大事项后，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或者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3、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四）款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证监会公告〔2011〕5号）的规定，核实上述交易及你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是否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并请你公司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上述交易情况

1、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公司拟与财通资管、仪象投资共同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拟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

2、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2018年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江田签署了《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融钰科技拟收购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持有的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3、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公司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标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中就履行保密义务达成一致。

（二）公司12个月内（截至2018年2月8日）的其他交易事项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容科技”）与江西物云大智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云大智”）共同出

资设立江西赣鄱政务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鄱大数据”），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智容科技持股 60%，物云大智持股 40%。

2、2017年5月26日，公司与宁波海淘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淘车”）、北京云飞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扬”）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胜汽车”）。其中，公司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为51%；海淘车出资370万元，出资比例为37%；云飞扬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为12%。

3、2017年6月13日，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华通”）自有资金5,000万元与仪象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舟山仪象融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拟为50,000万元。

4、2017年6月13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承德融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小贷”），拟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融钰小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17年11月1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589.21元购买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陆陆捌”）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陆陆捌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2017年11月10日，公司拟收购财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龙基金”）60%股权。收购完成后，财龙基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2017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38.97万元受让中远恒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恒信”）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远恒信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2018年1月22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受让乾康（上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康金融”）43.33%的股权并以人民币1,500万元向其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融钰集团将合计持有乾康金融 51.43%股权，乾康金融将成为融钰集团控股子公司。

9、2018年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创新”）拟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晟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上述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是公司围绕打造“产业场景+大数据科技技术+金融服务平台”的产融结合的场景金融新生态体系的战略目标而进行的，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金融服务板块：包括①发起设立承德融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②收购财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③受让中远恒信51%股权；④受让乾康金融股权并增资；⑤设立浙江融钰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收购不同领域金融牌照业务，其中，收购财龙基金为公司在公募股权领域进行布局，受让中远恒信股权和融钰晟通为公司在私募股权领域，融钰网络小额贷款为互联网小贷领域，乾康金融为金融风控领域，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和延伸性。但是，上述交易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规定，不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创新科技板块：包括①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本并购基金投资方向拟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领域；②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杭州驭缘是一家致力于品牌创意创新、多平台联合运营、跨界营销联合、高新技术开发于一身的创新型营销服务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汽车全电商产业链业务的标杆企业；③设立江西赣鄱政务大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赣鄱大数据主要业务为政务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实施、维护工作；④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拟收购的资产属于创新科技行业。

其中，上述交易主要围绕金融科技创新领域，虽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规定，不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汽车消费产业场景领域：包括①设立宁波融钰博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博胜汽车主要业务为平行进口车及高端进口车的销售；②设立舟山仪象融钰投资合伙企业，该产业基金的投资领域为汽车金融产业；③购买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陆陆捌主要运营SUV汽车网（www.suv.cn）PC端及WAP端网站

和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等互联网门户平台。

其中，上述交易围绕汽车产业消费场景展开，具有协同性和延伸性，但属于不同的业务范围，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规定，不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在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三）近期上述交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目前融钰集团与财通资管、仪象投资仍在对设立并购基金方案具体内容，包括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出资进度、存续期限等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及文件，且是否能够签署存在不确定性。综上，在各方确定并购基金方案内容且相关指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前，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杭州驭缘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杭州驭缘	72,980,525.87	55,798,910.30	61,135,614.43
融钰集团	1,267,998,945.01	120,062,609.46	1,169,530,290.10
累计交易财务 指标占比（%）	5.76	46.47	5.22

注：杭州驭缘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17年未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16年经审计数据（瑞华浙审字【2017】33090018号《审计报告》）；融钰集团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2016年经审计数据（众会字【2017】第2775号《审计报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收购杭州驭缘51%的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融钰集团已与本次收购创新科技行业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就履行保密义务达成一致，随着筹划的进行，不排除本次交易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的可能性，亦不排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四）律师意见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1、融钰集团已与本次收购创新科技行业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就履行保密义务达成一致，随着筹划的进行，不排除本次交易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的可能性，亦不排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2、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收购杭州驭缘部分股权事宜与公司12个月内的其他投资事项不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

3、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收购杭州驭缘部分股权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融钰集团、财通资管、仪象投资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宜与公司12个月内的其他投资事项不构成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

5、在融钰集团与财通资管、仪象投资确定并购基金方案内容且相关指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前，本次设立并购基金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截至目前，上述交易及公司近期的其他交易事项不属于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投资或购买，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4、请你公司全面披露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出资比例或借款明细。相关资金是否已经认缴或划拨到位。

回复：

（一）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依据汇垠日丰与上海诚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6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4月3日前，上海诚易分不超过4次向汇垠日丰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交割时间安排，以及上海诚易的资金来源安排，上海诚易股东尹宏伟、夏鑫禹将先行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5亿元，该款项将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部分价款。其中，尹宏伟出

资来自于其控制的公司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信托借款，该信托借款意向认购方为北京聚源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锦德泰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期限1年，按照市场利率确定融资成本，夏鑫禹出资来自于自有资金。该借款将于近期到位，到位后尹宏伟将及时认缴上海诚易注册资本5亿元。

上海诚易本次受让公司15%的股权，总对价为20.16亿元，除上述5亿元出资外，上海诚易预计将从银行或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利率进行融资，预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预计最后一笔款项到账日将不迟于2018年3月末。

（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

目前公司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在对发起设立并购基金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方案确定后，公司将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根据并购基金的运作模式，并购基金将采取募集方式发起设立。按照交易各方目前初步确定的方案，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劣后级出资人，在履行相关审议流程后将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截至目前，因该事项尚处于商谈阶段尚未启动出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与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具体细节进行沟通、磋商，且公司已经对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后续将尽快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融钰科技将尽快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在履行相关审议流程后将按照双方协议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到达出资阶段，相关款项尚未划拨到位。

（四）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本次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暂不涉及资金认缴或划拨事项。

5、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汇垠日丰确认：“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6、请你公司核实，你公司董事长尹宏伟持有汇垠日丰份额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尹宏伟先生确认：“本人持有的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不存在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7、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截止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